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契約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第

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之營業項目為提供Inmarsat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Inmarsat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原則上以航空及海事用途為主要受理對象。

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因國家安全、災害防救或其他業務上之緊急通信需求者，得申請並於陸上使用。

二、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因執行緊急救難、重大事故處置或其他必要之緊急通信需求者，得申請並於陸上使用。

三、外國公司於緊急情況下，得申請並於陸上通信使用。

前項陸上使用之申請與實際使用，均應以緊急狀況或必要情形為限，不得作為一般性、例行性或非必要之陸上通信使用。

個人用戶不得以陸上用途申請本服務，申請範圍僅限航空或海事用途。

第二條 甲方服務項目如下：

一、語音（Voice）

二、數據（Data）

三、簡訊（Messaging）

若Inmarsat衛星公司為改進業務需要而提供新服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

第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時，應於甲方指定地點辦理申請手續。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衛星行動通信門號乙方名稱登記以一船舶所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為限，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船舶所有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足以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船舶所有權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向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識別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法律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向負責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如未曾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資料，甲方受理時應建立乙方本人影像檔留存，並可採錄影或拍照方式。但乙方向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辦時，則留存代辦人影像檔。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預付卡號申請數量逾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

四、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

申請人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乙方向本服務，因第四十九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九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提供其通信服務。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定期限或預定期限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條 乙方向取回乙方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或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十一條 乙方向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自然人申請Inmarsat衛星行動電話門號者，以一個門號為限。

第三章 異動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三條 尚未清償欠費之乙方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辦。暫停通信期間，乙方向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向租用本服務為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六條 乙方向船擁有人名義租用本服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本服務時，須提前三個工作天依第四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各縣市指定直營服務中心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第四章 衛星行動通信電話號碼

第十八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乙方同意或符合本契約第三十二條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甲方如因Inmarsat衛星公司技術上之變更或衛星涵蓋區域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五章 計費、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向向甲方申請收取。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向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之租用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向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餘額。

第二十二條 乙方向租用本服務，須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通訊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每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傳輸率或通訊次數計收通訊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換（補）卡、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補）卡費、暫停通訊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向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租期至少一個月；退租時租金須付至退租當月月底。

第二十六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手機及乙方法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該乙方法識別設備者，其應繳費用仍由該乙方法負責繳付。

第二十七條 乙方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服務，於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租用費，繳付期間最長為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向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向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向租用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或Inmarsat衛星公司之事由造成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權，提供乙方法律諮詢或辦理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之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止，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四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竊、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竊、冒用